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 23
楼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 日送达
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喻鸿主持，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
事 8 名，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报酬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喻鸿、潘文皓、郭磊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黄俊辉、罗绍德、尉克俭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向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25 年度证券投资规模总
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和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期货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规模
总额度（以投资余额计算）分别为人民币 6.22 亿元和 6.02 亿
元；两家全资子公司的证券投资规模总额度控制在 12.24 亿
元人民币以内（含本数）。本次证券投资额度的授权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授权公司经理层负
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套期保值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年度套保计划的议

案》；
山东中金岭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
材料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铜合金制造和加工业务。为规
避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料和产品的市场价格风险，同意山东
新材料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料
和产品的市场价格风险。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中
增加山东新材料公司的套期保值计划：山东新材料公司套期
保值业务品种为铜，其铜套期保值量上限为 8250 吨。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环境报告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分析报告》（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全面预算报告》；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

司 2024 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81,867,493.96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536,925,188.57 元，按母公
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53,692,518.86
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483,232,669.7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785,029,530.20 元，减去已分配 2023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209,305,052.04 元（含税），可供股东分配
的利润为 5,058,957,147.87 元。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3,737,596,125股为基数，拟
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 0.87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325,170,862.8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4,733,786,284.99 元
拟结转下一年度。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
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
整。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担保情况报告》；
2024 年度（下称“报告期”）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
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

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2〕26 号）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 审议通过《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
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关联董事李蒲林、李珊回避表决。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
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佰贰拾
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等值外币）。额度项下主要授信
业务品种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含法透）、非流动
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福费廷、贴现
等授信业务。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向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肆亿元，期限壹年。
2. 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伍仟万元，期限贰年。
3. 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期限壹年。
4. 向邮储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邮储银行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期限壹年。
5. 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期限壹年。
6. 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期限壹年。
7. 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期限贰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李蒲林、李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提
供金融服务业务的专项说明》；
关联董事李蒲林、李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现金收购中金荣晟及
中金铜业少数股权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回购中金岭南荣晟（东营）投资

有限公司财务投资人及山东中金岭南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中金铜业”）债转股股东的少数股东股权；
2. 授权公司经理层开展股权收购有关事宜；
3. 收购对价以经上级有权审批单位备案通过的中金铜
业评估报告为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七、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